

2024 年东莞市教育局课后服务补贴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绿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林乐其

2025 年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项目背景	1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1.总目标	6
2.年度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1.评价目的	7
2.评价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7
1.绩效评价原则	7
2.评价指标体系	8
3.评价方法	9
4.评价标准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1.前期准备	11
2.组织实施	11
3.形成评价报告	12
4.评价结果应用阶段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1.项目立项	13
2.绩效目标	14
3.资金投入	15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5
1.组织实施	15
2.资金管理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7
1.产出数量	17
2.产出质量	17
3.产出时效	18
4.产出成本	1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9
1.社会效益	19
2.可持续影响	20
3.满意度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1.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22
2.资源利用不够充足，服务内容有待丰富	23
六、有关建议	23
(一)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23
(二) 充分整合教育资源，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23
七、报告附件	24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重大部署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的文件精神，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等相关要求，对东莞市教育局“课后服务补贴专项经费”开展项目支出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是培养学生兴趣爱好、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困难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工程，也一直是政府和社会高度关注的公共服务领域。为进一步满足新时代广大家长对学生课后服务的迫切需求，教育部办公厅、广东省教育厅等教育行政部门陆续发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1〕17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

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22〕18号)等文件，对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提出重要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2022年12月东莞市四部门发布《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教〔2022〕20号)，就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开展课后服务提出具体的实施意见，积极完善保障机制，促进课后服务有序高效开展，并发布《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教师课时补助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教〔2023〕12号)和《关于我市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东发改〔2023〕60号)等文件，对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原则、实施步骤、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经费管理、工作要求等进行详细规定，旨在解决家长“接送难”、“监管空档期”等问题，丰富学生课后学习生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教师课时补助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东莞市教育局对行政区域所辖义务教育学校为有需要的在籍学生提供课后服务。

具体课后服务内容包括：一是课后服务采取“基本托管服务+素质拓展服务”的模式，以基本托管为主、以课后兴趣类拓展课程为补充。基本托管服务包括学生自主作业、自主学习、自主阅读、教师答疑等学习活动，每天不少于1课时；素质拓展服务是指学校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围绕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拓视野、增强实践，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二是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但不得将校内课后服务作为学校教学的延伸，进行集体教学或“补课”。课后服务补贴专项经费按照以上一年度秋季学期全市公办小学在校生人数每生每年200元的标准编制预算和列支，补贴由市、镇财政按3:7比例分担，其中市直属学校补贴由市财政全额承担。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课时补助、绩效工资分配。

（2）实施情况

课后服务补贴经费由东莞市教育局和镇财政按3:7比例分担，各镇街(园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所辖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

务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管理本区域所属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工作。2024 年东莞市符合条件要求的公办学校均按要求开展了课后服务工作，按照要求，各校课后服务实行“基本托管服务+素质拓展服务”模式，实现了作业辅导、社团活动、阳光体育等深度融合；开展项目的学校均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的课后服务方案，并相应建立了考勤、经费使用、安全管理等配套的管理办法，保证课后服务工作安全、有效开展。

2023-2024 学年，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已开展课后服务学校学生总数 396,529 人，实际参加课后服务学生数为 361,282 人，学生参与率为 91.10%。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拨付 2024 年课后服务市级专项财政补贴的通知》，课后服务补贴由市、镇财政按 3:7 比例分担，其中市直属学校补贴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各镇街(园区)及市直属学校所需市级补贴总计 2,411.86 万元，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2,291.33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291.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本次实际拨付 2,291.33 万元，拨付金额占所需金额的 95%，另外 5%在 2025 年补发。2024 年度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2024 年课后服务市级专项财政补贴经费下达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镇街（园区）、直属学校	2023 年秋季学期公办小学在校生数 ①	按每生每年 200 元标准补贴金额 ②=①*200	市级承担 30% 费用 ③=②*0.3	去年待补偿金额 ④	市级合计应发金额 ⑤=③+④	市级合计应发金额按照 95% 比例发放 ⑥=⑤*0.95	市级待追加金额 ⑦=⑤-⑥
1	莞城街道	20402	408.04	122.41	0.90	123.31	117.14	6.17
2	东城街道	24207	484.14	145.24	1.13	146.38	139.06	7.32
3	南城街道	26862	537.24	161.17	1.18	162.35	154.23	8.12
4	万江街道	14104	282.08	84.62	0.65	85.27	81.01	4.26
5	石碣镇	9850	197.00	59.10	0.44	59.54	56.57	2.98
6	石龙镇	9056	181.12	54.34	0.42	54.75	52.01	2.74
7	茶山镇	6888	137.76	41.33	0.31	41.64	39.56	2.08
8	石排镇	6824	136.48	40.94	0.32	41.26	39.20	2.06
9	企石镇	6375	127.50	38.25	0.30	38.55	36.62	1.93
10	横沥镇	8472	169.44	50.83	0.40	51.23	48.67	2.56
11	桥头镇	8710	174.20	52.26	0.41	52.67	50.04	2.63
12	谢岗镇	4933	98.66	29.60	0.24	29.84	28.34	1.49
13	东坑镇	5194	103.88	31.16	0.24	31.40	29.83	1.57
14	常平镇	18462	369.24	110.77	0.83	111.60	106.02	5.58
15	寮步镇	21662	433.24	129.97	0.98	130.95	124.40	6.55
16	樟木头镇	9110	182.20	54.66	0.41	55.07	52.31	2.75
17	大朗镇	14762	295.24	88.57	0.68	89.25	84.79	4.46
18	黄江镇	9093	181.86	54.56	0.43	54.99	52.24	2.75
19	清溪镇	7970	159.40	47.82	0.37	48.19	45.78	2.41
20	塘厦镇	17691	353.82	106.15	0.75	106.89	101.55	5.34
21	凤岗镇	13547	270.94	81.28	0.61	81.89	77.79	4.09
22	大岭山镇	9819	196.38	58.91	0.45	59.36	56.39	2.97
23	长安镇	16360	327.20	98.16	0.79	98.95	94.00	4.95
24	虎门镇	24136	482.72	144.82	1.10	145.92	138.62	7.30
25	厚街镇	17454	349.08	104.72	0.80	105.53	100.25	5.28
26	沙田镇	8476	169.52	50.86	0.38	51.23	48.67	2.56
27	道滘镇	7482	149.64	44.89	0.34	45.23	42.97	2.26
28	洪梅镇	2730	54.60	16.38	0.13	16.51	15.68	0.83
29	麻涌镇	9926	198.52	59.56	0.45	60.01	57.01	3.00
30	望牛墩镇	6009	120.18	36.05	0.29	36.35	34.53	1.82

序号	镇街（园区）、直属学校	2023年秋季学期公办小学在校生数①	按每生每年200元标准补贴金额②=①*200	市级承担30%费用③=②*0.3	去年待补偿金额④	市级合计应发金额⑤=③+④	市级合计应发金额按照95%比例发放⑥=⑤*0.95	市级待追加金额⑦=⑤-⑥
31	中堂镇	9116	182.32	54.70	0.43	55.12	52.37	2.76
32	高埗镇	6156	123.12	36.94	0.28	37.22	35.36	1.86
33	松山湖管委会	13657	273.14	81.94	0.60	82.54	78.41	4.13
34	东莞外国语学校（市直属）	1034	20.68	20.68	0.20	20.88	19.91	0.98
总计		396529	7,930.58	2,393.65	18.21	2,411.86	2,291.33	120.53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东莞市教育局提供的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课后服务补贴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1.总目标

根据《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22〕18号）提出各地级以上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所辖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管理本校区区域所属学校课后服务收费和经费保障工作，要求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合理制定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助政策和收费政策，提升市课后服务水平。

2.年度目标

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做好市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工作，并且各镇街（园区）、学校要建立健全合理取酬机制，尊

重教师的劳动，切实保障教师合法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了解 2024 年课后服务补贴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合理可行的建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课后服务补贴专项经费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东莞市教育局，各镇街(园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所辖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管理本区域所属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工作。该项目 2024 年预算金额为 2,291.33 万元，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点评价 2024 年课后服务补贴专项经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以《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参考依据，结合评价项目特性设置个性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决策、管理、产出、效益）、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25个四级指标，详见附件《2024年课后服务补贴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指标体系得分计算过程如下：

二级指标评分=Σ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Σ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

综合绩效级次评定标准如下: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2017〕44号）的规定，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将根据指标综合得分分为优（得分 ≥ 90 ），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60$ ），差（得分 < 60 ）四个档次。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严格遵循合法合规、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工作目标相关等四大原则,拟采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案卷研究法。案卷研究法是一种二手资料证据收集法，通过对部门提供资料的整理分析，获得系统化、高价值的有效信息数据。

（8）座谈访谈和察访核验法。与部门各内设机构和直属及联系事业单位等相关部门进行座谈访谈，以全面了解部门预算和业务管理情况，对行业管理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进行探讨。对项目单位重点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财务资料进行实地核验，并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观点，核实相关信息和数据。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具体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形成评价报告、项目验收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

(1) 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项目对象特点,确定评价工作组成员、评价工作程序。

(2) 制定评价方案。根据东莞市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和项目特点,确定该项目的评价思路,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2.组织实施

(1) 项目自评（资料收集）

被评价单位根据绩效评价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调查核实项目评价基础数据,收集整理相关材料。

(2) 书面评审

评价组收集项目基础信息和佐证资料,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主要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内容的真实性,发现差异和问题,确定现场评价重点与范围。

(3) 现场评价

为进一步验证项目基础信息和佐证资料的真实性,评价组对 2024 年课后服务补贴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通过现场考察、面谈、查阅资料等方式掌握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

(4) 综合评价

根据自评材料分析、现场评价等情况,评价组对项目作出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补充相应资料。

3.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组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撰写《东莞市教育局课后服务补贴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东莞市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后形成定稿。

4.评价结果应用阶段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东莞市教育局将督促项目被评价方进行整改，并就接下来如何督促被评价方进行整改形成文字意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资金核查、专家评审和现场评价，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综合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综合评价结论如下：2024 年课后服务补贴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绩效良好，各镇街、学校因地制宜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对经费使用范围、教师补助标准等进行详细规定，确保了资金使用规范透明；结合本校特色，将课后服务与校本课程相结合，丰富了学生课后学习生活；制定科学的绩效分配方案，调动了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积极性；通过开展课后服务工作，促进了学生的全面发展，有效解决了部分学生家庭接送困难程度，减轻了部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程度，进一步提升了课后服务水平和教育服务能力。但仍存在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课后服务工作开展情况不够均衡等问题。

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考核，评定学前教育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29 分，绩效等级为“优”。各部分指标得分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评价得分总表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20	19	95.00%
2	管理	15	15	100.00%
3	产出	30	28	93.33%
4	效益	35	30.29	86.54%
评价总得分		100	92.29	92.2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4 年东莞市教育局课后服务补贴专项经费依据《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 号）、东莞市四部门发布《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教〔2022〕20 号）》、《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教师课时补助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教

〔2023〕12号）以及《关于我市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东发改〔2023〕60号）等文件设立，该项目的项目目标设立与东莞市教育局履职相适应，立项文件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东莞市教育局中长期实施规划。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基本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基本规范。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课后服务补贴专项经费由各学校结合项目特点，按照有关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进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设置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预期效果，与项目实际工作关联度基本充分；各项目实施学校依据在籍学生人数、课后服务参与意愿调查、家长意见等信息，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总体设立依据充分，项目绩效申报内容基本合理，符合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4分，得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中设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较清晰细化且可衡量，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较匹配，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的问题。该指标分值

4分,得3分。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根据广东省教育信息平台上东莞市 2023 年秋季学期公办小学在校生人数每生每年 200 元的标准进行编制预算和列支,此项补贴由市、镇财政按 3:7 比例分担,其中市直属学校补贴由市财政全额承担。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预算编制具有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东莞市教育局《关于拨付 2024 年课后服务市级专项财政补贴的通知》,该项目的资金根据各镇街(园区)及市直属学校申报金额由市财政应承担的费用进行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基本合理,与项目开展相适应。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主要根据东莞市教育局制定的《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教师课时补助的指导意见(试行)》《关于我市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等文件实施,经查阅区教育局以及各校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及有关管理制度,开展课后服务工作

的学校通过指定课后服务专项经费或课后服务方案，对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进行了明确，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各学校严格按照内外部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安排课后服务专项经费支出，课后服务专项经费项目调整调剂手续健全、报销审批程序完整、原始单据真实有效、核算入账科学规范，校内职工课后服务课酬标准经校长办公会集体决策通过，支出流程规范性良好。各学校能按时提交课后服务工作方案及总结材料，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选择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并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良好，课后服务工作监督检查有效性良好。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2.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率

东莞市教育局 2024 年课后服务补贴专项经费目财政批复预算资金 2,291.33 万元,实际到位 2,291.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当年未发生调整，实际支出合计 2,291.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2）预算调整率

项目当年未发生预算调整。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 全市参加课后服务人数

本指标年度目标值为本年度全市参加课后服务人数 $\geq$ 330,000人。2024年度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符合条件要求的公办小学均按要求开展了课后服务工作,实际申报参与课后服务活动的学生为361,282人,已完成预期指标。该指标满分7分,得7分。

(2) 素质拓展服务课程开设种类数

本指标年度目标值为学校每学期课后服务开展的素质拓展服务课程的开设项目数 $\geq$ 20个。经审核,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素质拓展课程种类数总体达标,大部分学校每学期开设的素质拓展服务课程种类数均达到或超过20个,有力地丰富了学生的课余生活;但个别学校因师资及课程资源限制,学期内课程开设数未达到指标要求。鉴于个别学校的不足,酌情扣1分。该指标满分3分,得2分。

2.产出质量

(1) 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覆盖率

2024年度各学校严格落实课后服务补贴政策,对所有符合条

件的对象均进行了补贴发放，未发现补贴漏发或未覆盖现象，本年度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覆盖率达 100%，已完成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课程安排合理性

各学校课程安排有效将自主学习与社团、实践活动相结合，未发现将课后服务变相作为集体教学或“补课”现象，服务内容基本能够考虑学生成长规律和全面发展。但个别学校因师资力量及活动场地限制，学校的素质拓展课程不足，导致课外实践活动较少，服务内容有待丰富，酌情扣 0.5 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1.50 分。

（3）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达标率

各学校严格把控社会服务机构质量，第三方机构均资质健全、师资充足，能够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课后服务，且服务质量达到预期效果，为学生提供了良好的课堂体验。在抽查的学校中，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达标率均达 90%以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3.产出时效

（1）资金拨付及时率

学校基本能够遵循相关文件及政策制度要求，及时、足额地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发放课时补助，但个别学校存在课时补助延迟发放的情况，另有个别学校选择在学期末一次性发放课时补

助，受学期时间跨度影响，出现补助发放跨年的问题。鉴于上述情况，酌情扣 0.5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3.50 分。

（2）服务时间充足性

各学校课后服务开展时间均达到每个工作日 2 个学时，根据不同年级学段合理安排服务时长。各学校结合学生具体情况和学生家长意愿，灵活安排课后服务时间，对于有延长需求的学生，学校课后服务常规时间结束之后依然为学生提供看护服务，保障学生安全，减轻家长负担。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产出成本

（1）项目成本节约率

各校在课后服务开展过程中，坚持量入为出和收支平衡的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支出，在实际支出中，校内教师取酬在 50 元-80 元/课时之间（上下浮动比例不超过 20%），委托社会机构实施的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未发现超标准发放、超预算支出的情况。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1）解决部分学生家庭接送困难程度

通过开展问卷调查，覆盖大量参与课后服务学生的家长，绝大多数家长反馈课后服务项目有效解决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接送难题极大缓解了接送压力。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在“学校课

后服务是否减轻了您的接送困难和部分家庭负担”回答上，得分为 81.40%，未达到 100%，按 $81.40\% \times 10 = 8.14$ 计分，扣 1.86 分。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8.14 分。

（2）减轻部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程度

东莞市各课后服务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循相关政策要求，合理制定课后服务收费标准，费用设定在家庭可承受范围内。通过开展问卷调查，许多家长表示，校内课后服务以较低的收费提供了优质且多样化的课程，显著降低了家庭在学生课余培养方面的支出，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在“学校课后服务是否减轻了您的接送困难和部分家庭负担”回答上，得分为 81.40%，未达到 100%，按 $81.40\% \times 10 = 8.03$ 计分，扣 1.86 分。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8.14 分。

2.可持续影响

（1）全市公办小学课后服务开展率

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所有符合条件要求的公办小学均按要求开展了课后服务工作，学校覆盖率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全市公办小学有课后服务需要的学生覆盖率

东莞市教育局积极推进课后服务工作，经统计，全市公办小学 2023-2024 学年有课后服务需要的学生覆盖率为 100%，已完成指标值。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 保障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获得合理报酬程度

东莞市教育局积极推动义务教育学校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各学校制定多元激励举措，除了课时补助外，还将课后服务工作表现纳入教师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等考核体系，有效提高了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积极性。同时，在教师补助发放上，多数学校能够参考《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教师课时补助的指导意见》标准，并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核算并发放教师补助，确保教师的劳动付出得到相应回报。通过以上举措，切实保障了参与课后服务教师获得合理报酬。但检查中发现个别学校因在校学生人数较少，导致课后服务补贴经费不足，难以完全按照指导意见标准足额发放教师补助，在保障教师获得合理报酬方面存在一定缺口，酌情扣 0.5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2.50 分。

3.满意度

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2024 年课后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良好，实施效果显著，未发生有效投诉、上访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负面事件。通过问卷调查统计，教师总体满意度为 92.10%，学生总体满意度为 88.33%，家长总体满意度为 87.33%，其中学生满意度和家长满意度未达 90% 以上，按比例扣减共 0.49 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指标评价总得分 5.51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东莞市教育局在推进课后服务补贴专项工作前，开展了全面且深入的调研。一方面，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课后服务需求进行细致摸排，统计学校场地资源、师资力量、学生参与意愿等情况；另一方面，研究国内其他城市课后服务的先进模式与补贴机制，参考广东省各地市课后服务补助政策，分析周边城市在经费使用、课程设置等方面的经验。结合东莞市财政状况与教育发展实际，制定了涵盖资金拨付、教师激励、课程建设等方面的课后服务补贴政策，明确了“政府引导、合理分担，属地管理、学校主体，自愿参与、公益普惠，规范管理、合理补偿”的原则，为课后服务工作的有序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鉴于东莞市不同区域学校的差异，市教育局鼓励各镇街、学校因地制宜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对经费使用范围、教师补助标准等进行详细规定，建立健全合理取酬机制，切实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结合本校特色，将课后服务与校本课程相结合；通过制定科学的绩效分配方案，调动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积极性；通过开展课后服务工作，丰富学生课后学习生活，促进了学生的全面发展，解决了部分学生家庭接送困难程度，减轻了部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程度，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结合本年度的绩效目标与指标的完成情况来看,总体的目标与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但仍存在一些待改进的问题。年初设置指标时,未充分从不同维度设置绩效指标,存在产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关键性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指标设计不科学,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2.资源利用不够充足,服务内容有待丰富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开展情况不够均衡,学校资源整合不充分,课外实践活动较少,目前仅有部分学校利用社会资源开展特色活动,仍有部分学校的教育资源与社会公益资源利用程度较低。同时特色素质拓展课程发展不均衡,学校活动场地和师资力量有限,部分学校的素质拓展课程的数量不足,课后服务建设水平存在差异,校际之间差距明显。个别学校课程内容不够丰富,无法有效满足学生成长多样化需求;而部分学校存在课程开设较多,课程人数太少,教学资源利用不充分。

六、有关建议

(一)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健全管理机制,完善监督评价体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和预期产出效果,完善计划目标与指标设置,制定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的年度目标,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进行细化完善,使指标成为项目明确的评价标准。建

议下一年度在设置指标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考增设“素质拓展服务课程开设种类数”、“课程安排合理性”、“服务时间充足性”等绩效指标,进一步优化完整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事项,细化规划编制更为全面、标准、科学的绩效指标,以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科学可行、精细准确。

(二) 充分整合教育资源, 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一是在充分利用现有校内、校外公益资源的基础上,政府应注重项目、场地的批复和建设。鼓励学校加强与校外培训基地、科技文化旅游单位联系,建立定期持续合作机制,充分利用公益资源。同时鼓励多元主体参与,补充课后服务队伍。二是建议学校定期开展问卷调查、访谈、座谈会等形式,在充分了解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的前提下,针对学校实际情况,研讨课后服务课程内容和形式,分学科组织课后服务课程集体研讨,积极开发与学校师资、场地相匹配的个性化课程服务,从而提高和改进课后服务工作,丰富课后服务课程内容,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同时,做好课后服务课程统筹,在尊重学生和家长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课程安排,保障素质拓展服务课程开展数量和时间,提高课程资源利用率和课后服务质量,让感兴趣的学生都有参加素质拓展服务课程的机会。

七、报告附件

附件

2024年课后服务补贴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表

一级 指标 名称	二级 指标 名称	三级 指标 名称	四级指标				得分	评价 意见
			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	项目 依据充 分性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相 关政策、发展规 划以及部门职 责、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立项依 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国民经济规划和 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 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 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 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 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 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 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 复。	项目符合法律法 规和相关政策，与 东莞市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 和部门年度工作 计划等相符合，得 3分，其它情况酌 情扣分。	/
		立项程 序规范 性	项目申请、设立 过程是否符合相 关要求，用以反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 申请设立；	项目立项程序规 范，审批文件、材 料符合相关要求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评价 意见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性			反映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等，得3分，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都依据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4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1分。	4	/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入资金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4分；不符合要点①扣2分；要点②③④中每出现一点不符合扣1分。	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评价 意见
名称	名称	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3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1分。	3	
		资金投入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各学校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3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1分。	3	未充分从不同维度设置绩效指标，存在产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关键性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经费使用规则或制度、财务内控相关制度等； ②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内容完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基本健全得2分；不健全得0分；若单位欠缺个别制度但	3	个别学校在课后服务专项经费相关的支出管理、采购管理和合同管理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管控点缺失情况，经
管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经费使用规则或制度、财务内控相关制度等； ②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内容完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基本健全得2分；不健全得0分；若单位欠缺个别制度但	3	个别学校在课后服务专项经费相关的支出管理、采购管理和合同管理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管控点缺失情况，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评价意见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善。	已采取有效替代措施，可酌情扣1分。		费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酌情扣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费使用规则或制度、财务内控相关制度等； ②项目资金预算调整调剂手续是否完备合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4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1分。若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则该项直接为0分。	4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4年度课后服务经费实际支出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2024年度课后服务经费实际分配下达至学校的资金。	执行率>95%，得3分；>90%，≤95%，得2分；>85%，≤90%，得1分；85%以下的，不得分。	3	/
	资金管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	2	项目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	评价要点： 预算调整率=（调整后预算资	预算调整率的绝对值在10%以内，	2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评价意见
名称	名称	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率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的调整程度。	金-年初预算资金)/年初预算数×100%。 调整后预算资金: 2024 年度课后服务经费调整后预算安排的资金。 年初预算资金: 2024 年度课后服务经费年初预算安排的资	不扣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每增加 5%，扣 1 分，最多可扣 2 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实行专账管理,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3 分;每出现一个要点不符合扣 1 分;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重大违规现象,该项直接为 0 分。	3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评价 意见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全市参加课后服务人数	7	反映全市参加学校课后服务的学生人数是否达到指标值。	评价要点： 本年度项目全市参加学校课后服务的学生人数是否达到指标值。	本年度全市参加课后服务人数≥330000人，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少10个扣1分。	7		/
			素质拓展服务课程开设种类数	3	反映学校课后服务开展的素质拓展服务课程的项目数是否达到指标值。	评价要点： 项目本年度学校课后服务开展的素质拓展服务课程的项目数是否达到指标值。	本年度内学校每学期课后服务开展的素质拓展服务课程的项目数≥20个，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视情况酌情扣分	2		个别学校因师资及课程资源限制，学期内课程开设数未达到指标要求，酌情扣1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覆盖率	6	反映项目本年度实际获得课后服务补贴的符合条件对象数量占应获得补贴的符合条件对象总数的比例是否达到指标值。	评价要点： 项目本年度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覆盖率是否达到指标值。	本年度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覆盖率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比例扣分。	6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评价意见
名称	名称	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课程安排合理性	2	反映项目本年度学校课后服务在课程设置、时间安排、内容组合等方面是否符合学生实际需求。	评价要点： ①是否每天安排不少于1课时的自主学习、自主阅读、教师答疑等学习活动，且无集体教学或“补课”现象； ②是否合理安排素质拓展课程，满足学生兴趣特长发展的多样化需求。	课程安排符合要求，内容设置科学合理，能够有效满足学生需求，且未出现集体教学或“补课”现象的，得满分；未完全达到上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50	个别学校因师资力量及活动场地限制，学校的素质拓展课程开展较少，导致课外实践活动有待丰富，酌情扣0.50分。
		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达标率	2	反映项目本年度参与课后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是否达到指标值。该指标通过对抽查学校的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确保其服务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评价要点： 抽查学校的第三方机构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提供服务，且服务质量达到预期效果。	本年度抽查学校中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达标率达到90%及以上的，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比例扣分。	2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评价意见
名称	名称	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本年度学校向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发放课时补助的及时情况是否达到指标值。	评价要点： 本年度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课时补助发放是否根据相关文件或制度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发放。	本年度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发放课时补助在当年足额及时 100% 发放的，符合相关文件或政策制度规定的时间要求，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比例扣分。	3.50	个别学校存在课时补助延迟发放的情况，另有部分学校选择在学期末一次性发放课时补助，但受学期时间跨度影响，出现补助发放跨年的问题。鉴于上述情况，酌情扣 1 分。	
				反映本年度学校课后服务开展时间是否达到指标值。	评价要点： 本年度学校课后服务开展时间是否达到每个工作日 2 个课时，不早于 18: 00 结束。	各学校课后服务开展时间达到每个工作日 2 个课时，不早于 18: 00 结束，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比例扣分。	4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评价意见
名称	名称	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2	反映项目本年度各学校的成本控制与节俭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本年度学校成本控制与节俭执行情况是否达到指标值。	严控项目支出，各学校课后服务未出现超预算支出情况，得1分；厉行节俭，各项服务实际支出金额未出现超计划情况，得1分。满足以上2个条件得满分，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2	/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反映项目本年度通过实施课后服务缓解因家长工学时间与学生放学时间不匹配等原因导致的接送困难问题的情况。	评价要点： 本年度项目实施后对解决部分学生家庭接送困难程度的情况。	通过结合问卷调查、数据统计等方式，评估项目实施是否有效解决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长接送学生难题，提升了家长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实施效益酌情打分。	8.14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得分率为81.40%，未达到100%，按81.40%*10=8.14计分。	

15.00.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评价 意见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减轻部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程度	10	反映项目本年度通过合理制定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减轻部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程度的情况。	评价要点： 本年度通过项目实施后减轻部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情况。	通过结合问卷调查、数据统计等方式，评估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合理制定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减轻部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程度，根据实施效益酌情打分。	8.14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得分率为81.40%，未达到100%，按81.40%*10=8.14计分。
		可持续影响	全市公办小学课后服务开展率	3	反映本市内实际开展课后服务的公办小学数量占全市公办小学总数的比例，主要评价反映课后服务政策在公办小学层面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本年度全市公办小学课后服务开展率是否达到指标值。	本年度全市公办小学课后服务开展率达到100%的，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比例扣分。	3	/

一级 指标 名称	二级 指标 名称	三级 指标 名称	四级指标					得分	评价 意见
			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全市公办小学有课后服务的学生覆盖率	3	反映本市内实际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数量占全部有课后服务需求学生总数的比例，主要评价课后服务对小学需求学生群体的覆盖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本年度公办小学有课后服务需要的学生全覆盖是否达到指标值。	本年度全市公办小学有课后服务需要的学生覆盖率达到100%的，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比例扣分。	3	/
			保障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获得合理报酬度	3	反映项目实施中，对参与教师劳动报酬的确定、发放等方面的合理性和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本年度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获得合理报酬程度的情况。	本年度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获得合理报酬程度。 1.本年度义务教育学校要完善绩效工资管理制度，实施多元激励举措，提高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积极性。 2.学校参考《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补助的指导意见》	2.50	个别学校因在校学生人数较少，导致课后服务补贴经费不足，难以完全按照指导意见标准足额发放教师补助，在保障教师获得合理报酬方面存在一定缺口，酌情扣0.50分。

一级 指标 名称	二级 指标 名称	三级 指标 名称	四级指标					得分	评价 意见
			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意见》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发放对教师的补助。满足以上2个条件得满分，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反映学生、家长及教师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统计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家长及教师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学生、家长及教师对学校课后服务满意度90%以上，各得2分；未达到指标值按比例扣分。	5.51	学生总体满意度为88.33%、家长总体满意度为87.33%，未达90%以上，按比例扣减共0.49分。
		总分		100	*	*	*	92.29	*